

境等客观环境。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环境，都使得不同国家的会计有着不同的特点。这是因为，现代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管理系统总是服务于一定社会经济环境之下的利益主体，通过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利益主体的经济活动，为特定主体的利益服务。各利益主体的经济活动总是受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和制约的，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的约束下所进行的经济行为。因此，会计也只有适应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并为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服务，才能得以存在和发展。

（一）政治环境

政治环境包括政治体制、政治路线、政治思想和政治领导。政治因素在整个社会环境中起一种基础性的决定作用，它决定着国家在特定时期的经济、法律和科技等方面的目标导向和发展水平。表面上财务会计是有关财务数据的形成过程，实质上，在这些数据的背后酝酿着复杂的政治过程。任何国家的会计必然体现本国政治的要求，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不但对经济和法律具有制约作用，而且不可避免地决定着会计法规体系和管理体制。在某种意义上，会计行为反映了一定的国家意志。我国政府宏观调控的力量较强，会计在管理体制上必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应该指出的是，并非所有政治环境因素都会对会计产生直接影响，有的是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行为或最终导致国家政权的变革并对会计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经济环境

经济环境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及其相应的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种经济活动，及其相应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体制。如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市场经济还可以细分为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美国实行竞争性市场经济，公有化程度低，证券市场发达，企业的证券化融资比重较大，强调计税依据以税法为准。因而，美国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是保护权益性资本投资者的利益，企业会计不以税收为导向。法国实行有计划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公有化经济比重高，政府在资源配置上力量很强，证券市场不发达，股份公司相对其他国家的地位要低一些。因此，法国企业会计以税收为导向，强调会计为宏观经济服务，重视社会责任目标。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有企业数量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因此，我国的会计目标必然体现这一要求。一般情况下，若政府在经济管理中的力量大，则政府对会计的直接管理程度就强；反之，则弱。如美国政府决策的集中程度弱，政府对资源配置的力量弱，所以，美国政府对会计管理较弱，主要由民间会计团体来完成，我国与法国和日本比较接近，是由政府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三）法律环境

法律环境包括立法、司法和监督制度，以及国家对法制的方针等。国际上通常存在两大法律体系，即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实施大陆法系的国家，政府往往借助于法律手段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干预，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都处于国家详尽而完备的法律管制之下，一般由国家制定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英美法系的国家，法律间接地对会计施加影响，法律对经济活动的约束比较笼统、灵活，经济活动得以在比较宽松的条件下进行。其会计规范往往采用公认会计原则的形式，会计准则的制定主要由民间团体来制定。具体的会计事务主要是依据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会计处理程序或方法。实施大陆法系的国家，会计往往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会计人员所应用的会计原则，一般都体现在政府的法律、法规之中，会计准则以法律形式颁布，具有指令性、强制性和统一性的特点。我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全国实行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由政府进行会计立法。

第二章

货币资金

第一节 现 金

一、现金的管理

（一）现金的定义及特征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在周转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它对企业日常交易和事项的进行都是必需的。在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发生大量的、重复性的有关货币资金的支付和收款业务。比如，由于采购材料、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生产费用、缴纳税费和归还银行借款等所发生的支付业务；由于销售产品、吸收投资者投资、取得银行借款等所发生的收款业务。这些交易和事项的完成都离不开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个部分。

现金是通用的交换媒介，也是对其他资产计量的一般尺度。现金转化为企业其他形式的资产一般是没有任何难度的。会计上的现金有狭义现金和广义现金之分。狭义的现金仅指库存现金，即企业金库中存放的现金，包括人们经常接触的纸币和硬币等。广义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可以普遍接受的流通手段，如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

目前，国际惯例中的现金概念是指广义的现金。我国的会计惯例中狭义的现金概念与广义的现金概念并存。在企业处理的日常交易业务中引用的是狭义的现金概念，如企业的零星销售业务收到的现金、日常支出业务支付的现金等。在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以及金融资产中所涉及的现金为广义现金概念，而且与国际上流行的广义现金概念相比，我国的现金概念所包括的内容还要广泛一些，它还包括现金等价物。关于这个问题在财务报告中会详细予以解释。本章中的现金为狭义的现金概念。

现金作为货币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如下特征：

（1）货币性，是指现金具有的货币属性，即它起着交易的媒介、价值衡量的尺度、会计记录货币单位的作用。

（2）通用性，是指现金可以被企业直接用来支付其各项费用或者偿还其各项债务。

（3）流动性，是指现金的使用一般不受任何约定的限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由流动。

二、存货的确认条件

企业在确认某项资产是否作为存货时，首先要视其是否符合存货的概念，在此前提下，应当同时满足存货确认的以下两个条件，才能加以确认：

（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在通常情况下，随着存货实物的交付和存货所有权的转移，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一并转移。就销货方而言，存货所有权的转出一般可以表明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已经流出企业；就购货方而言，存货所有权的转入一般可以表明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因此，存货确认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企业是否拥有某项存货的所有权。一般来说，凡企业拥有所有权的货物，无论存放何处，都应包括在本企业的存货之中；而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已将所有权转移给其他企业的货物，即使存放在本企业，也不应包括在本企业的存货之中。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有些交易方式下，存货实物的交付及所有权的转移与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可能并不同步。此时，存货的确认应当注重交易的经济实质，而不能仅仅依据其所有权的归属。例如，在售后回购交易方式下，销货方在销售商品时，商品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了购货方，但由于销货方承诺将回购商品，因而仍然保留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交易的实质是销货方以商品为质押向购货方融通资金，销货方通常并不确认销售收入，所销售的商品仍应包括在销货方的存货之中。再如，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销货方为了保证账款如期收回，通常要在分期收款期限内保留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直至账款全部收回。但从该项交易的经济实质来看，当销货方将商品交付购货方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了购货方，销售已经成立，销货方应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并相应地结转销售成本，所售商品应包括在购货方的存货之中。

（二）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存货作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确认时必须符合资产确认的基本条件，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成本的计量必须以取得的确凿、可靠的证据为依据，并且具有可验证性。如果存货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则存货不能予以确认。例如，企业承诺购买的货物，由于目前尚未发生实际的购买行为，无法取得证实其成本的确凿、可靠的证据，因此不能确认为购买企业的存货。

三、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布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而且种类繁多、用途各异。为了加强存货的管理，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应当对存货进行适当的分类。

（一）存货按经济用途的分类

不同行业的企业，由于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各不相同，因而存货的构成也不尽相同。例如，服务性企业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劳务，其存货以办公用品、家具用具以及少量消耗性的物料用品为主；商业企业的主要业务是商品购销，其存货以待销售的商品为主，也包括少量的周转材料和其他物料用品；工业企业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产品，其存货构成比较复杂，不仅包括各种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也包括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还包括准备出售的产成品。因此，存货的具体内容和类别应依企业所处行业的性质而定。以工业企业为例，存货按经济用途可作如下分类：

（1）原材料。原材料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

贷：预付账款——乙公司	72 540
(3) 7月12日，补付货款。	
借：预付账款——乙公司	2 540
贷：银行存款	2 540

5. 采用赊购方式购入存货

在采用赊购方式购入存货的情况下，企业应于存货验收入库后，按发票账单等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对存货确认入账，同时，按应付未付的货款金额，确认应付账款；待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货款时，再根据实际支付的金额，转销应付账款。

〔例3-5〕某年3月20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乙公司赊购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为60 0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0 200元。根据购货合同约定，华联公司应于4月30日之前支付货款。

(1) 3月20日，赊购原材料。

借：原材料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200
贷：应付账款——乙公司	70 200

(2) 4月30日，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乙公司	70 200
贷：银行存款	70 200

如果赊购附有现金折扣条件，则其会计处理有总价法和净价法两种方法。在总价法下，应付账款按实际交易金额入账，如果购货方在现金折扣期限内付款，则取得的现金折扣作为一项理财收入，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在净价法下，应付账款按实际交易金额扣除现金折扣后的净额入账，如果购货方超过现金折扣期限付款，则丧失的现金折扣视为超期付款支付的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由于现金折扣的使用并不普遍，因此，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总价法进行会计处理。

〔例3-6〕某年7月1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乙公司赊购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为80 0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3 600元。根据购货合同约定，华联公司应于7月31日之前支付货款，并附有现金折扣条件：如果华联公司能在10日内付款，可按原材料价款（不含增值税）的2%享受现金折扣；如果华联公司超过10日能在20日内付款，可按原材料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享受现金折扣；如果超过20日付款，则须按交易金额全付。华联公司采用总价法的会计处理如下：

(1) 7月1日，赊购原材料。

借：原材料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600
贷：应付账款——乙公司	93 600

(2) 支付购货款。

①假定华联公司于7月10日支付货款。

现金折扣 = $80\,000 \times 2\% = 1\,600$ （元）

实际付款金额 = $93\,600 - 1\,600 = 92\,000$ （元）

借：应付账款——乙公司	93 600
贷：银行存款	92 000

表 3-1

融资费用分摊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 元

日 期	分期应付款	应分摊融资费用	应付本金减少额	应付本金余额
①	②	③ = 期初⑤ × 6%	④ = ② - ③	期末⑤ = 期初⑤ - ④
2×10 年 1 月 1 日				3 369 891
2×10 年 12 月 31 日	800 000	202 193	597 807	2 772 084
2×11 年 12 月 31 日	800 000	166 325	633 675	2 138 409
2×12 年 12 月 31 日	800 000	128 305	671 695	1 466 714
2×13 年 12 月 31 日	800 000	88 003	711 997	754 717
2×14 年 12 月 31 日	800 000	45 283	754 717	0
合 计	4 000 000	630 109	3 369 891	—

贷: 银行存款 936 000

借: 财务费用 202 193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 193

③2×11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合同款并分摊融资费用。

借: 长期应付款——N 公司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136 000

贷: 银行存款 936 000

借: 财务费用 166 325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6 325

④2×12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合同款并分摊融资费用。

借: 长期应付款——N 公司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136 000

贷: 银行存款 936 000

借: 财务费用 128 305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 305

⑤2×13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合同款并分摊融资费用。

借: 长期应付款——N 公司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136 000

贷: 银行存款 936 000

借: 财务费用 88 003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88 003

⑥2×1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合同款并分摊融资费用。

借: 长期应付款——N 公司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136 000

贷: 银行存款 936 000

借: 财务费用 45 283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45 283

(三) 外购存货发生短缺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存货采购过程中, 如果发生了存货短缺、毁损等情况, 应及时查明原因, 区别情

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是由自制存货所使用或消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转移而来的,因此,自制存货成本计量的重点是确定存货的加工成本。

加工成本是指存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人工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向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支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例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可直接认定的设计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应当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其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企业发生的一般产品设计费用以及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确定存货成本时必须注意,发生的下列支出应当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当计入存货成本: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例如,企业超定额的废品损失以及因自然灾害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损失。由于这些损失的发生无助于使该存货达到目前的场所和状态,因此,不能计入存货成本,而应将扣除残料和保险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 仓储费用。这里所说的仓储费用,是指存货在采购入库之后发生的仓储费用,包括存货在加工环节和销售环节发生的一般仓储费用。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为使存货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例如,酿造企业为使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通常需要经过必要的储存过程,其实质是产品生产过程的继续,是使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一个生产环节,相关仓储费用属于生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而不应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用,也应当计入存货成本。

(3)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二) 自制存货的会计处理

企业自制并已验收入库的存货,按计算确定的实际生产成本,将存货由在制存货转为在库存货。

[例 3-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生产车间制造完成一批产成品,已验收入库。经计算,该批产成品的实际生产成本为 60 000 元。

借:库存商品

60 000

贷: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60 000

三、委托加工的存货

委托加工存货的成本,一般包括加工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成本、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加工成本的税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交的增值税,应作为进项税额单独入账;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存货,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委托加工存货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应计入委托加工存货成本,待销售委托加工存货时,不需要再交纳消费税。

(2) 委托加工存货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

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应先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待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生产完成并销售时,从生产完成的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额中抵扣。

[例 3-1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一批 A 材料,委托乙公司加工成 B 材料(属于应税消费品)。发出 A 材料的实际成本为 25 000 元,支付加工费和往返运杂费 15 000 元,支付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交的增值税 1 870 元、消费税 4 000 元。委托加工的 B 材料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1) 发出委托加工的 A 材料。

借: 委托加工物资	25 000
贷: 原材料——A 材料	25 000

(2) 支付加工费和往返运杂费。

借: 委托加工物资	15 000
贷: 银行存款	15 000

(3) 支付增值税和消费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870
贷: 银行存款	1 870
借: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4 000
贷: 银行存款	4 000

(4) 收回加工完成的 B 材料。

B 材料实际成本 = 25 000 + 15 000 = 40 000 (元)

借: 原材料——B 材料	40 000
贷: 委托加工物资	40 000

第三节 发出存货的计量

一、存货成本流转假设

企业取得存货的目的,是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随着存货的取得,存货源源不断地流入企业,而随着存货的销售或耗用,存货则从一个生产经营环节流向另一个生产经营环节,并最终流出企业。存货的这种不断流动,就形成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货流转。

存货流转包括实物流转和成本流转两个方面。从理论上说,存货的成本流转应当与实物流转相一致,即取得存货时确定的各项存货入账成本应当随着各该存货的销售或耗用而同步结转。但在会计实务中,由于存货品种繁多,流进流出数量很大,而且同一存货因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方式取得而单位成本各异,很难保证存货的成本流转与实物流转完全一致。因此,会计上可行的处理方法是,按照一个假定的成本流转方式来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而不强求存货的成本流转与实物流转相一致,这就是存货成本流转假设。

采用不同的存货成本流转假设在期末结存存货与本期发出存货之间分配存货成本,就产生了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如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后进先出法、最后进价法等。由于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得出的计价结果各不相同,因此,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将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其中,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可以根据企业成本核算的历史资料合理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也可以根据以往的营业经验可靠估计。因此,存货估计售价的确定对于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至关重要。企业应当根据存货是否有约定销售的合同,区别以下情况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

(1)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如果企业与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且合同订购的数量等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在确定与该项合同直接相关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具体地说,如果企业就其产成品或商品签订了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则该批产成品或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如果企业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所规定的标的物还没有生产出来,但持有专门用于生产该标的物的原材料,则该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也应当以合同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例 3-22] 2×13 年 9 月 15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不可撤销的销售合同,双方约定,2×14 年 1 月 31 日,华联公司按每台 125 万元的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向乙公司提供 A 型设备 50 台。2×1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公司库存 A 型设备 40 台,每台单位成本 98 万元,总成本为 3 920 万元;库存用于生产 A 型设备的甲材料 2 000 千克,每千克单位成本 0.25 万元,总成本为 500 万元,可以生产 10 台 A 型设备。华联公司将甲材料生产成 A 型设备,每台估计尚需投入人工及制造费用 48 万元;销售 A 型设备估计每台会发生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5 万元。2×13 年 12 月 31 日,A 型设备的市场销售价格为每台 120 万元。

在本例中,由于华联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已经对华联公司 A 型设备的销售价格作出了约定,并且合同约定的销售数量等于库存 A 型设备数量与库存甲材料可以生产的 A 型设备数量之和。因此,库存 A 型设备与库存甲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均应以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A 型设备与甲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计算如下:

$$\text{A 型设备可变现净值} = 125 \times 40 - 5 \times 40 = 4\,800 \text{ (万元)}$$

$$\text{甲材料可变现净值} = 125 \times 10 - 48 \times 10 - 5 \times 10 = 720 \text{ (万元)}$$

(2) 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例 3-23] 按[例 3-22]资料,现假定华联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 A 型设备销售数量为 30 台,其他条件不变。

在这种情况下,华联公司库存的 A 型设备中,有 30 台已由合同约定了销售价格,其余 10 台并没有合同约定;同时,库存的用于生产 A 型设备的甲材料均没有合同约定。因此,对于有销售合同约定的 30 台 A 型设备,其可变现净值应以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基础;而对于无销售合同约定的 10 台 A 型设备以及用于生产 A 型设备的甲材料,其可变现净值均应以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A 型设备与甲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A 型设备可变现净值} &= (125 \times 30 - 5 \times 30) + (120 \times 10 - 5 \times 10) \\ &= 4\,75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甲材料可变现净值} = 120 \times 10 - 48 \times 10 - 5 \times 10 = 670 \text{ (万元)}$$

(3) 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少于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订购数量,实际持有的与该合同相关的存货应当以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 没有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

产,既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可以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该金融资产属于有固定到期日、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资产,则还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具体划分为哪一类,取决于管理层对该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金融资产分类与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密切相关,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其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采用的基础也不完全相同。因此,金融资产的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企业应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其中,“成本”明细科目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需要注意的是,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不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核算;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资产,不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应通过单独设置的“衍生工具”科目核算。因此,以下有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但不包括衍生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企业为发行金融工具所发生的差旅费等,不属于交易费用。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如果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性质上属于暂付应收款,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不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

[例4-1] 2×13年1月10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每股6.50元的价格从二级市场购入A公司每股面值1元的股票50 000股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支付交易费用1 200元。

初始入账金额=6.50×50 000=325 000(元)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A公司股票(成本)	325 000
投资收益	1 200
贷:银行存款	326 200

[例4-2] 2×13年3月25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每股8.60元的价格从二级市场购入B公司每股面值1元的股票30 000股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支付交易费用1 000元。股票购买价格中包含每股0.20元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该现金股利于2×13年4月20日发放。

(1) 2×13年3月25日,购入B公司股票。

初始入账金额=(8.60-0.20)×30 000=252 000(元)

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代垫运杂费 1 000 元（假设不作为计税基数）。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作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59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银行存款	1 000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59 500
贷：应收账款	59 500

（2）在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入账。

〔例 4-19〕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赊销商品一批，按价目表的价格计算，货款金额总计 10 000 元，给买方的商业折扣为 10%，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代垫运杂费 500 元（假设不作为计税基数）。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作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11 03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530
银行存款	500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11 030
贷：应收账款	11 030

（3）在有现金折扣的情况下，采用总价法核算。

〔例 4-20〕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赊销一批商品，货款为 100 000 元，规定对货款部分的付款条件为 2/10、N/30，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假设折扣时不考虑增值税，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作会计分录：

销售业务发生时，根据有关销货发票：

借：应收账款	117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假若客户于 10 天内付款时：

借：银行存款	115 000
财务费用	2 000
贷：应收账款	117 000

假若客户超过 10 天付款，则无现金折扣：

借：银行存款	117 000
贷：应收账款	117 000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概述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持有的还没有到期、尚未兑现的商业票据。商业汇票是一种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可以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连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或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的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这里也是出票人)签发,由承兑银行承兑的票据。

商业汇票按是否计息可分为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不带息商业汇票是指商业汇票到期时,承兑人只按票据面值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即:票据到期值=票据面值。带息商业汇票是指商业汇票到期时,承兑人必须按票面金额加上应计利息向承兑人或背书人支付票款的票据,即:票据到期值=票据面值+票据利息。

2. 应收票据的确认和计价

为了反映和监督应收票据取得、票款收回等经济业务,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科目,借方登记取得的应收票据的面值,贷方登记到期收回票款或到期前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票面余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持有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

应收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因急需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后转让给银行,银行受理后,扣除按银行的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息后,将余额付给贴现企业的业务活动。

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符合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不符合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不应结转应收票据,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短期借款——利息调整”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短期借款——成本”科目。

[例4-2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14年1月份销售一批产品给华南公司,货已发出,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100 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17 000元。当日收到华南公司签发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该票据的期限为3个月。该批产品销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1) 该批商品销售实现时。

借: 应收票据	117 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2) 3个月 after, 应收票据到期,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款项117 000元, 存入银行。

借: 银行存款	117 000
贷: 应收票据	117 000

(3) 如果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该票据到期前向银行贴现, 且银行拥有追索权, 则表明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应将贴现所得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短期借款)。假定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票据贴现获得现金净额115 830元, 则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115 830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1 170
贷: 短期借款——成本	117 000

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二、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通常应按账面摊余成本列示其价值。但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企业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两类。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也可以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和业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比如,可以将取得成本大于或等于一定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投资,此标准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属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投资。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一经确定,应当一致运用,不得随意变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单独确认减值损失,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价值又得以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时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原已降低的信用评级又得到提高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当予以转回,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例4-33] 2×09年1月1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活跃市场上购入面值200 0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6%、每年12月31日付息、到期还本的A公司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入账金额为210 150元,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为5%。华联公司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实际利率法编制的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见表4-6。

2×11年12月31日,A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华联公司预计可以收回A公司债券的全部票面利息,但只能收回80%的本金;2×12年12月31日,A公司的财务困难加剧,华联公司预计仍可收回A公司债券的全部票面利息,但只能收回50%的本金;2×13年12月31日,A公司财务困难明显缓解,华联公司预计可以收回A公司债券的全部票面利息以及90%的本金。华联公司2×11年12月31日至2×13年12月31日有关A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如下(各年收到债券利息的会计处理略):

(1) 2×11年12月31日。

①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利息调整。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是指对应收款项按账龄的长短进行分组并分别确定坏账比率,据以计算确定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一种方法。账龄分析法是以账款被拖欠的时间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就越大为前提的。尽管应收款项能否收回以及能收回多少,并不完全取决于欠账时间的长短,但就一般情况而言,这一前提还是可以成立的。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确定减值金额,首先要对应收款项按账龄的长短分组,然后分别确定各组应收款项的坏账比率,并分别计算各组应收款项的减值金额,最后将各组应收款项的减值金额进行加总,求得全部应收款项的减值金额。账龄分析法与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在会计处理的方法是相同的,但账龄分析法计算确定的减值金额比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更精确、更合理。

[例 4-3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 240 000 元。该公司规定的信用期限为 30 天,并将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为未超过信用期限、超过信用期限不足 3 个月、超过信用期限 3 个月但不足半年、超过信用期限半年但不足 1 年、超过信用期限 1 年但不足 2 年、超过信用期限 2 年但不足 3 年、超过信用期限 3 年以上七组。

根据历史资料并结合当前情况,华联公司对上述各类应收账款分别确定坏账比率之后,编制应收账款减值金额计算表,见表 4-7。

表 4-7

应收账款减值金额计算表

2×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账龄的分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比率 (%)	减值金额
未超过信用期限	5 000 000	1	50 000
超过信用期限不足 3 个月	1 200 000	5	60 000
超过信用期限 3 个月但不足半年	400 000	10	40 000
超过信用期限半年但不足 1 年	300 000	20	60 000
超过信用期限 1 年但不足 2 年	160 000	30	48 000
超过信用期限 2 年但不足 3 年	130 000	40	52 000
超过信用期限 3 年以上	50 000	50	25 000
合 计	7 240 000	—	335 000

根据表 4-7 的计算结果以及本年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的余额情况,华联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假定本年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无余额。

借:资产减值损失

335 000

贷:坏账准备

335 000

(2) 假定本年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已有贷方余额 50 000 元。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 = 335 000 - 50 000 = 285 00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285 000

贷:坏账准备

285 000

(3) 假定本年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已有贷方余额 400 000 元。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 = 335 000 - 400 000 = -65 000 (元)

借:坏账准备

65 000

借：资产减值损失 1 44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甲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1 440 000

调整后甲公司股票账面价值 = $3\ 680\ 000 - 1\ 440\ 000 = 2.80 \times 800\ 000 = 2\ 240\ 000$ （元）

（5）2×14 年 12 月 31 日，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 $5.50 \times 800\ 000 - 2\ 240\ 000 = 2\ 160\ 000$ （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甲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2 16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160 000

调整后甲公司股票账面价值 = $2\ 240\ 000 + 2\ 160\ 000 = 5.50 \times 800\ 000 = 4\ 400\ 000$ （元）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金融资产？如何分类？
2. 什么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什么是持有至到期投资？
4. 什么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应如何反映？
6. 如何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收益？
7. 什么是实际利率法？如何确定实际利率？
8. 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应如何反映？
9.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有何不同？
10. 什么是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如何确定减值金额？
11. 如何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2. 如何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
13. 常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有哪些？
14. 如何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会计处理？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与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有何区别？

投资方的表决权股份不足 20%，一般认为对被投资方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为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方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方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方之间发生重大交易；④向被投资方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方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时，还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方发行的现行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票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如果这些潜在表决权在转换为对被投资方的股权后，能够增加投资方的表决权比例或是降低被投资方其他投资者的表决权比例，从而使得投资方能够参与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应当认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方为其联营企业。

3. 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应当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需要注意的是，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合营安排参与方既包括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也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合营安排可以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长期股权投资仅指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权益性投资，也不包括共同经营。

除能够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外，企业持有的其他权益性投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的原则

(1) 企业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长期股权投资可以通过企业合并形成，也可以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在不同的取得方式下，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有所不同。企业应当分别企业合并和非企业合并两种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企业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其他对价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则该现金股利或利润在性质上属于暂付应收款项，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入账，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股股份的 60%，能够对 N 公司实施控制，华联公司将其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2×08 年 4 月 5 日，华联公司收到支付的投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2×09 年 3 月 5 日，N 公司宣告 2×08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0 元，并于 2×09 年 4 月 15 日派发；2×10 年 4 月 15 日，N 公司宣告 2×09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派送股票股利 0.3 股，除权日为 2×10 年 5 月 10 日；2×10 年度 N 公司发生亏损，以留存收益弥补亏损后，于 2×11 年 4 月 25 日宣告 2×1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并于 2×11 年 5 月 10 日派发；2×11 年度 N 公司继续亏损，该年末进行股利分配；2×12 年度 N 公司扭亏为盈，该年末进行股利分配；2×13 年度 N 公司继续盈利，于 2×14 年 3 月 10 日宣告 2×1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5 元，并于 2×14 年 4 月 15 日派发。

(1) 2×08 年 3 月 20 日，华联公司取得 N 公司普通股股票。

借：长期股权投资——N 公司	60 300 000
应收股利	2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62 800 000

(2) 2×08 年 4 月 5 日，收到 N 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 500 000
贷：应收股利	2 500 000

(3) 2×09 年 3 月 5 日，N 公司宣告 2×08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现金股利 = 0.20 × 25 000 000 = 5 000 000 (元)

借：应收股利	5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5 000 000

(4) 2×09 年 4 月 15 日，收到 N 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5 000 000
贷：应收股利	5 000 000

(5) 2×10 年 5 月 10 日，N 公司派送的股票股利除权。

华联公司不作正式会计记录，但应于除权日在备查簿中登记增加的股份：

股票股利 = 0.3 × 25 000 000 = 7 500 000 (股)

持有 N 公司股票总数 = 25 000 000 + 7 500 000 = 32 500 000 (股)

(6) 2×11 年 4 月 25 日，N 公司宣告 2×1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现金股利 = 0.10 × 32 500 000 = 3 250 000 (元)

借：应收股利	3 250 000
贷：投资收益	3 250 000

(7) 2×11 年 5 月 10 日，收到 N 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3 250 000
贷：应收股利	3 250 000

(8) 2×11 年度 N 公司继续亏损，该年末进行股利分配。

华联公司不必作任何会计处理。

(9) 2×12 年度 N 公司扭亏为盈，该年末进行股利分配。

华联公司不必作任何会计处理。

(10) 2×14 年 3 月 10 日，N 公司宣告 2×1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现金股利 = 0.25 × 32 500 000 = 8 125 000 (元)